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公布

共6章54条 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条例》旨在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共6章54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是细化纳税人和征税范围。细化增值税法规定的应税

交易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范围；进一步明确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以及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内消费的具体情形。

二是明确税率适用。进一步明确适用零税率的出口货物范围，以及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适用零税率的具体情

形；明确一项应税交易涉及两个以上税率、征收率时适用税率和征收率的原则。

三是确定不同情形应纳税额计算方法。对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具体种类和进项税额具体抵扣办法作出规定；细化税务机关核定纳税人销售额的方法，并对特殊情形下进项税额的抵扣规则予以明

确。

四是完善税收优惠。明确增值税法中各类免征增值税项目的具体标准，并规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适用范围、标准、条件等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同时要求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适时评估增值税优惠政策执行效果，及时报请国务院予以调整

完善。

五是健全征管措施。进一步明确一般纳税人登记事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要求、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汇总申报纳税和预缴税款的适用情形，并对出口退（免）税规则、涉税信息共享等作出规定。

（新华社北京12月30日电）

2026年人社部门将深入实施稳岗扩容提质专项行动

全力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新华社北京12月30日电 2026年，人社部门将加快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深入实施稳岗扩容提质专项行动，突出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全面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全力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这是记者从12月29日至30日召开的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会议上获悉的。

会议研究部署了2026年重点任务，提出加快健全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持续深化重点改革，防范和化解基金安全风险，打造更加便捷的经办管理服务，促进制度更加优化更可持续。持续深化人事人才体制改革，深入推进专业技术人才队

伍建设，优化完善海外引才支持保障机制，更好促进人力资源优化配置。健全劳动关系协商协调、争议处理、行政指导和监察执法机制，聚焦重点领域、重点群体，完善劳动保障制度，规范企业工资收入分配秩序，深化治理欠薪，更好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根据会议，人社部门将用情用心用力做好岁末年初各项工作，扎实开展治理欠薪专项行动，确保各项劳动保障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组织好春风行动、就业援助季等专项活动，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和处置，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守住兜牢民生底线。

2026年“两新”政策部署来了

优化了支持范围、补贴标准和实施机制

新华社北京12月30日电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的《关于2026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30日对外发布，明确2026年“两新”政策的支持范围、补贴标准和工作要求。2026年“两新”政策主要做了3个方面优化。

一是优化支持范围。设备更新方面，总体延续2025年支持范围，在民生领域增加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养老机构设备更新，在安全领域增加消防救援、检验检测设备更新，在消费基础设施领域增加商业综合体、购物中心、百货店、大型超市等线下消费商业设施的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方面，进一步集中资源，着力提升覆盖重点人群、带动效应强的重点消费品“得补率”。继续实施汽车报废更新和汽车置换更新补贴；继续实施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支持范围聚焦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等6类产品；同时，将数码产品购新补贴拓展为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支持范围包括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智能眼镜和智能家居产品（含适老化家居产品）。

二是优化补贴标准。设备更新方面，将住宅老旧电梯更新由定额补贴调整为按电梯（站）数分档差异化补贴；在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中，

优先支持更新为电动货车。消费品以旧换新方面，在保持汽车补贴上限不变的基础上，将定额补贴调整为按车价比例进行补贴；家电以旧换新调整为补贴1级能效或水效产品，补贴产品售价的15%，单件补贴上限为1500元；数码和智能产品的补贴标准保持此前数码产品标准不变。

三是优化实施机制。设备更新方面，优化项目申报机制和审核流程，进一步降低申报门槛，加大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扩大政策惠及面。消费品以旧换新方面，完善全链条实施细则，严厉打击骗补套补和“先涨后补”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对汽车报废更新、汽车置换更新、6类家电以旧换新、4类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明确在全国范围内执行统一的补贴标准。

通知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挥“两新”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牵头部门作用，会同财政部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实施“两新”政策，加强统筹协调和跟踪调度。商务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制定分领域实施细则，并组织地方落实好相关政策。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抓紧组织落实，持续提升“两新”政策效能。

## 个人住房增值税政策明年起调整

不足两年住房销售税率降至百分之三 满两年仍免征

新华社北京12月30日电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12月30日对外发布公告，明确自2026年1月1日起，个人（不含个体工商户中的一般纳税人）将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3%的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

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介绍，2026年1月1日起增值税法施行后，继续对个人销售购买2年以上的住房免征增值税，很好地保持了立法后的税制连续性。同时，将个人销售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的增值税征收率，从5%下调到3%，是落实增值税法的重要举措，体现了税收法定和简化税制的立法精神。

据介绍，在增值税法施行前，我国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的增值税征收率主要包括3%和5%两档，5%征收率主要是“营改增”时平移的原营业税政策，个人销售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适用5%征收率就是这种情况。增值税完成立法后，进一步简化和规范了税制，减少征收率档次。根据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的征收率。

施正文表示，明年起，个人销售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可充分享受立法红利，其增值税税负有较为直观的下降，对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有积极意义。

## 江苏南京：灯彩亮迎新年



12月30日，市民游客在南京市秦淮区夫子庙大成殿景点参观各种灯彩。2026新年即将到来，南京市秦淮区夫子庙大成殿景点的灯彩灯组陆续点亮，为市民游客献上视觉盛宴。

（新华社发）

# 保障学前儿童权益 促进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

——解读全国学前儿童学籍管理办法

“一人一籍、籍随人走”“不得重复建立、空挂学籍”“小学阶段连续使用，终身不变”……日前，教育部印发《全国学前儿童学籍管理办法（试行）》，对加强学前儿童学籍规范化管理提出了一系列明确要求。

为什么要建立学前儿童学籍管理制度？“我国学前三年毛入园率已经达到92%，实现了基本普及，但在出生人口变化、全面推进实施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战略的新形势下，优化学前教育资源配置，精准实施财政补助政策等，都对准确掌握在园幼儿信息提出了更高要求。”教育部基础教育司负责人说。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负责人还表示，当前，各地对学前儿童在园信息的采集、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问题，迫切需要制订

出台学前儿童学籍管理办法，明确学前儿童入园、转园、离园、毕业、升学等各环节信息管理，进一步保障学前儿童受教育权益，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

为确保学前儿童学籍信息准确，在学前儿童学籍建立与变动流程方面，办法作了哪些规定？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负责人介绍，办法聚焦学前儿童入园、转园、离园、毕业、升学以及缓学留园等学前儿童学籍管理的不同情形，分别明确了学籍管理内容、核办流程与时限，确保学籍管理有据可依。并且突出强调不得使用虚假信息给学前儿童建立学籍，不得重复建立、空挂学籍等。

例如，在学籍建立方面，办法提出，学前儿童初次办理入园注册手续后，幼儿园应凭学前儿童有效身份证件为其采

集录入学籍信息，报所在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并在2个月内建立学籍档案。

在学籍变动方面，办法明确，学籍变动管理实行“一人一籍、籍随人走”制度。学前儿童升小学时，升入学校应按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及学前儿童实际报到情况，在中小学籍系统调取相关学前儿童学籍档案，并按要求做好档案内容的补充与更新工作。

“确保学籍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是学前儿童学籍管理的基本要求。”教育部基础教育司负责人说，“办法要求幼儿园和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时核准学前儿童学籍，处理问题学籍，确保学籍变动信息准确、人籍一致。”

“相关要求有助于形成具有延续性和可追溯性的‘教育身份证’。儿童在园时，可以更好保障儿童合法权益；儿童

升学时，教育部门与学校能便捷获取学生的教育背景。”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基础教育研究所副研究员孙蕾认为，办法提出的各项举措，既尊重个体发展的连续性，又可以提升教育行政管理效率。

如何保障学前儿童学籍信息安全？

办法要求，各级管理人员应依法保护学前儿童个人信息及相关隐私，严格遵守数据使用权限和规则，严防学籍数据泄露。

此外，办法还提出，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任何学前儿童学籍信息不得向外提供。

向外提供的学前儿童学籍信息应依法依规进行脱敏或匿名化处理。获得使用批准后，应在申请使用范围内依法使用学籍信息，严防学籍信息滥用。

“办法明确了责任追究，对于泄露或非授权使用学前儿童学籍信息的，要求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教育部基础教育司负责人说。

孙蕾说：“办法对学前儿童学籍信息安全提出明确要求，严格数据使用，体现了‘发展与安全并重’的原则，为学前儿童的健康成长精心筑起了一道防护屏障。”

（新华社北京12月30日电）

## 交通银行柳州分行：深化“社银一体化”服务 打造“家门口的暖心银行”



客户在交通银行柳州分行营业部社保专窗办理业务

12月30日，柳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与交通银行柳州分行联合打造的“社银一体化”服务模式实现全面升级，社保金融服务覆盖柳州市区所有交通银行网点。

为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便捷、高效、集成化社保金融服务需求，构建“社保主导、银行承办、网点辐射、线上协同”立体化便民服务新格局，通过网络直连，将参保登记、养老待遇认证、失业金申领等32项高频社保线下业务嵌入银行网点服务场景，10个交

社服务合作网点均设置“社保服务专区”，由经过人社部门专业培训的社保服务专员提供的标准化、精准化服务，配备专用设备，确保业务办理安全、高效、规范，真正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进一步打造“家门口的暖心银行”。

“现在来交通银行领养老金的同时就把每年养老待遇资格认证一起办了，真是太方便了！”在交通银行柳州分行营业部一名退休客户对这项服务

网点名称	地址	电话
营业部	柳州市沿江路2号	0772-2853380
北站支行	柳州市跃进路32号	0772-2393354
北湖支行	柳州市北雀路117号柳钢金融大楼一楼1号门面	0772-2311730
三中支行	柳州市三中路29号大东数码国际商住楼一层	0772-2801299
中山东支行	柳州市中山东路67号	0772-2810710
西江支行	柳州市东环大道1号长城财富广场一楼	0772-3116249
高新科技支行	柳州市城中区文昌路20号五星百货·乐和城一楼	0772-2610067
柳南支行	柳州市柳南区西环路55号	0772-3711876
红锋支行	柳州市驾鹤路141号	0772-3833279
南站支行	柳州市飞鹤路123号铺面	0772-8806131

## 交房通告

尊敬的交投滨江郡府业主：

感谢您和家人一直以来对交投滨江郡府项目的大力支持！交投滨江郡府项目7#、9#楼已完成竣工验收，具备《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我公司将于2025年12月31日正式开始办理交房手续，具体交房事宜我们将为您寄送交房通知书通知到您。请业主本人依照交房通知书的注意事项，提前做好相关资料办理收房手续。

交房地点：柳州市柳北区北雀路45号（交投滨江郡府营销中心）  
咨询电话：0772-8886666  
祝您收房顺利、家庭幸福！  
特此通告！

柳州市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 交房通告

尊敬的交投·和顺江山业主：

感谢您和家人一直以来对交投·和顺江山项目的大力支持！交投·和顺江山项目4#、6#、7#、16#、17#楼已完成竣工验收，具备《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我公司将于2025年12月31日开始对4#、6#、7#、16#、17#楼进行交付，并将于2026年1月31日进行集中交付。具体交房事宜我们将为您寄送交房通知书通知到您，请业主本人依照交房通知书的注意事项，提前做好相关资料办理收房手续。

交房地点：柳州市城中区政府对面 交投·和顺江山营销中心  
咨询电话：0772-3076666  
祝您收房顺利！

广西柳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